

【附件一】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十三年	六班以下	零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零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四年	六班以下	零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零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五年	六班以下	零人	一人
	七班至九班		二人
	1.十班至十二班 2.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零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六年	六班以下	零人	一人
	1.七班至九班 2.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零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零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一百十七年	六班以下	零人	一人
	1.七班至十二班 2.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零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零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一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百十八年	六班以下(前三分之一)	一/零人	一人
	1.七班至二十四班 2.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零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零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零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零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零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百十九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一/零人	一人
	1.七班至二十四班 2.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零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零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零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零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零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一百二十年以後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零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零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零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零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零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零人

【附件二】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一百十三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零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零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零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零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零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人
一百十四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零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零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零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零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零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零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零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零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零人

【附件三】依「學生輔導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
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一百零六年起適用，於十五年內補足）

國小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國中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零人	十五班以下	一人	零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零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零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零人	三十一至四十五班	三人	零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零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零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零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零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以此類推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零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零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零人
			一百二十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以此類推

【附件四】個案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附件五】花蓮縣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與輔導工作」專、兼任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實數登錄表；【附件六】花蓮縣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與輔導工作」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登錄表----（請至網站參閱）

【附件四】

個案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 學校：_____

校名			校安通報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歲		班級	年 班
同住家人	☐ 生父 ☐ 生母 (婚姻狀況：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同居 ☐ 分居 ☐ 不詳 ☐ 其他____)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手足(含：兄____人、弟____人、姊____人、妹____人) ☐ 父/母同居人 ☐ 繼父母 ☐ 其他親戚() ☐ 其他親戚小孩() ☐ 無 ☐ 不詳 ☐ 其他()			
轉介／通報 狀況	轉介／通報項目	轉介／通報時間	受理單位	
	高風險家庭			
	法定通報案件			
	專業輔導諮商中心			
	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日期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表為教育部公佈表格，本縣直接使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高關懷學生系統之格式。

【附件五】

花蓮縣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與輔導工作」
專、兼任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實數登錄表

花蓮縣_____國中／國小 班級數：_____

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姓名：_____ 審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進修 類別	講師或督導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及時間	累計 時數	備註
督 導					
專 業 研 習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六】

花蓮縣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與輔導工作」
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登錄表

花蓮縣 _____ 國中／國小 _____ 班級數： _____

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姓名：_____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別輔導記錄（一位學生一分表格登錄） 個案編號：

[illegible]

◎團體輔導工作記錄 團體名稱： 團體人數：

[illegible]

◎家長及教師諮詢工作記錄

[illegible]

◎個案研討工作記錄

[illegible]

◎其它工作記錄

[illegible]

